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妇女儿童医院{采购单位名称}的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污水处理维保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污水处理维保采购项目{标的名称}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);承建企业为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238.93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2.2875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中、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、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中、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2026年05月25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